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成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成先生及金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朱永先生、閆小雷先生、王廣龍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王華女士及戴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7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7名（李岷副董事长、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吴溪董事和郑伟董事），以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闫小雷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委托王广龙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关于经营管理层2025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 （二）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2025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公司2025年

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四）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五）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六）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拟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775,287,164.36 元；

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775,287,164.36 元；

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775,287,164.36 元；

提取公募基金托管业务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2,819,912.57 元；

提取资产管理大集合业务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15,869,405.04 元；

提取重要货币市场基金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22,554.37 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拟为：

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7,756,694,7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为人民币 1,357,421,589.47 元（含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

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5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279,854,641.51 元（含税），该方案已实施完毕。鉴此，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含中期已分配金额和本次末期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2,637,276,230.98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永续次级债利息）的 31.2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分配。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的平均值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该次股东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有关本次权益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公告。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 **（七）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包括 A 股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A 股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H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公告和 H 股 2025 年度报告。其中，A 股 2025 年年度报告和 H 股 2025 年度报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H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 **（八）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九）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十）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十二）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对合规负责人 2025 年度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十四）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十五）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监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监督情况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十六）关于内部审计 2025 年工作情况和 2026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十七）关于 2026 年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十八）关于续聘 2026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境外成员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上述境内外审计及审阅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2.50 万元（不包含子公司审计费用，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32 万元），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情形下，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具体费用。

该事项已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十九）关于变更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委任麦宝文女士接替黄慧玲女士担任本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并作为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所规定在香港代表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下简称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任期至董事会委任新的公司秘书之日止。自董事会委任生效之日起，黄慧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亦不再作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麦宝文女

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十) 关于召集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 麦宝文女士简历

麦宝文女士，现任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监。麦女士是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亦具有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英国的特许公司治理公会的会士专业资格。曾在多家专业机构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拥有超过 20 年工作经验，包括审计、会计、公司财务、合规及公司秘书等。麦女士拥有香港理工大学公司管治硕士学位。